

#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換補發

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經濟部能源局」收  
地址為「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應檢具文件如下：

1. 填妥之申請書一紙
2. 二吋、半身相片（最近半年內）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以 A4 大小為宜，請勿裁切）
4. 破損換發應附原登記證，遺失補發應附切結書
5. 有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6.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應附掛號回郵信封（郵資每份以 36 元計，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
7. 申請每份規費 250 元，可以下列方式繳付：
  - (1) 匯款（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  
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經濟部能源局 301 專戶」，  
帳號：「270211」；
  - (2) 郵政匯票（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  
抬頭請開立「經濟部能源局」

#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

## 文件 換發 申請書 補發

茲申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遺失補發破損換發其他\_\_\_\_\_，依照「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換發證明文件。

此致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

住址：

電話號碼：( O ) ( H )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證明文件聲明作廢切結書

\_\_\_\_\_ (姓名)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

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聲明作廢，恐口說無憑，特此  
切結。

立 切 結 書

申請人： ( 蓋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核表

**此頁僅供個人查核用 不須放入信封袋內**

- 1. 填妥之申請書
- 2. 原登記證(換發證書者)
- 3. 遺失聲明作廢之切結書1份(補發證書者)
-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以A4紙印，勿裁切)
- 5. 戶籍謄本影本1份(更名者、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 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
- 7. 規費 250 元(勿放現金，可選擇以下任一繳款方式：

①匯款：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經濟部能源局 301 專戶，

帳號：270211 (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

②郵政匯票，戶名：經濟部能源局 (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

- 8.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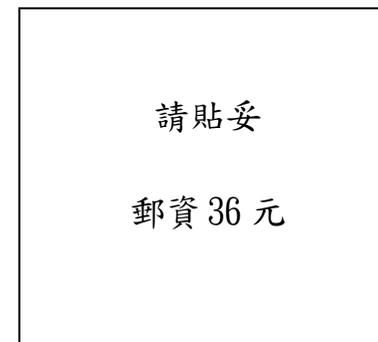
(請貼妥郵資36元，郵資不足無法寄達請自行負責)

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  
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以維護個人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經濟部能源局 (02)2772-1370」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換發/補發申請書表 信封封面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地 址： □□□-□□  
\_\_\_\_\_  
\_\_\_\_\_



掛 號

收件人：

**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經濟部能源局 啟**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換發/補發 回郵信封封面(B4尺寸信封)

寄件人：經濟部能源局

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請貼妥

郵資 36 元

掛號

收件人：

連絡電話：

地址：

□□□-□□